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37號

原告 悟道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珺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安玉等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- 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(二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；(三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其中當事人部分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甚明。此為起訴之法定必備程式，如有欠缺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業已明揭其旨。
- 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5090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2月8日製作之分配表，其中關於被告郭安玉所分配之金額應予核減，原告應受分配金額應變更為新臺幣1,910,873元（或依重新計算後之金額），惟未明確表明被告郭安玉應核減之分配金額，減少之金額究為若干元，致訴訟程序無法進行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如原告逾期未補正，本院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童郁惠